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48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蔡緯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20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571758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緯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分別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5時許、115年4月24日16時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號之汽車貨運公司找關係人王俊博咆哮討要債務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本於滋擾場所之意，以言語或行動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而言。該「藉端滋擾」行為之成立與否，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，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之故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之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致擾及安寧秩序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：友人王宥崴請我拿法院判決書給王俊博，問他要怎麼解決債務，案發地點是王俊博的戶籍地，也是他家的公司，因為他都不出面，我只有在公司外面等他，沒有對那裡的員工大小聲，後來警方到場告訴我處

理的方式，勸我離開，我才離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經本院檢視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影像顯示，被移送人到案發地點後，公司員工開門出來，被移送人拿判決書問王俊博有沒有在這裡等語，而後該員工進門，被移送人開始在門口大聲咆哮，警方到場後，被移送人仍情緒激動大聲叫罵等情，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錄影音光碟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、卷末證物袋）。復據王俊博陳稱：伊與王宥崴有債務糾紛，王宥崴曾帶被移送人來找伊，要商討債務問題，該貨運公司是伊父母和兄長工作地方，伊並未居住在該處。被移送人到公司大聲咆哮，命令員工打電話給伊，要伊出面處理債務，伊認為王宥崴應依法律程序處理，不應私下協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。又王宥崴與王俊博有關本票債務之訴訟紛爭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17號裁定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76號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被移送人本與王宥崴、王俊博間債務糾紛無關，其既受託為王宥崴催討債務，自應依循正當法律程序行使權利，被移送人竟捨此不為，逕至該場所咆哮喧鬧，顯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致該場所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。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違序行為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，影響社會安寧之虞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，行為之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